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交通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 112 年 5 月 8 日選專二字第 1123300646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認定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繳交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及格證書、苗栗縣政府 3 年以上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及 101 年至 106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交通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交通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經提本（112）年 4 月 24 日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認定訴願人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本年 5 月 8 日以選專二字第 1123300646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為訴願人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引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有關應考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規定，並附 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交通技術類科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交通技術類科之差異性比較表，陳稱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比照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條規定，除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外，修正增列其他同等或同級考試及格亦得作為申請資格條件云云，於

本年5月24日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 理 由

按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位表明請求修正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屬修法建議之陳情事項，並非訴願法所容許之訴願標的，然依訴願書已載明原處分發文日期及字號，且所載事實及理由與所附100年度高考三級考試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同類科之差異性比較表，足認訴願人之真意係不服首揭考選部所為不予許可其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之處分，爰本件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之理由進行實體審理。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一、應試科目。二、考試方式。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第2項）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一）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3年。（二）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4年。（三）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5年。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

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3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2年以上、教授1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2款所列學科至少2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三、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四、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選部應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8類科。」又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法、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有關交通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案件，均依技師考試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核定後，並依規定報請本院備查。

本件訴願人繳驗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證書、10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及格證書，以及

相關服務證明書與考績通知書等文件，向考選部申請交通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經提本年4月24日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4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訴願人所具學歷與技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一交通工程技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之規定相符，惟其10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及格資格，及以該資格任用於苗栗縣政府之服務年資，與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之規定不符，爰不具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本年5月8日作成申請案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應比照同規則第5條等規定，除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外，修正增列其他同等或同級考試及格亦得作為申請資格條件云云，提起訴願，請求修正該款規定。

按有關減免應試科目制度之建立及資格規定，依8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可知修法重點之一即在於取消檢覈，將原檢覈精神融入考試，

規定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具有相當資歷者，視其條件之不同，減免應試科目。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具備經由現代化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為維護各專門職業之專業化從業要求，減免應試科目之學、經歷條件均係會同產官學各界審慎研議後訂定。鑑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兩者之間考試性質及目的均有別，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明定僅限高考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者始具備申請資格；復以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及任職年資三者具先後關聯性，是該款所稱「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3年以上」，亦以高考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資格分發任用之工作經歷為限，以期減免應試科目制度之審慎嚴謹。本件訴願人以應10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及格，並以此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於苗栗縣政府從事交通技術工作之經歷，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揆諸前揭說明，非屬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及其任用經歷，依法無法採計，從而，本年4月24日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4次會議認定訴願人不具技師考試規則所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條件，考選部根據該審議結果作成不予許可之處分，依法並無不合。

綜上，訴願人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及工作經歷核與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考選部認定訴願人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不予許可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訴願人請求修正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性質上係屬行政法令修正之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得以陳情等方式向主管機關表達其願望，尚非訴願法所容許之訴願標的，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